

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X202400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87500.64 元, 招标人为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项目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 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

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一年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有社会保险登记证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或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标包施工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或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在建工程、未完工程或新中标工程的，须出具拟派项目经理变更为无在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有在建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6、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7、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滑县平安街北段路西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需携带“2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滑县平安街北段路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滑县平安街北段路西

七、其他

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委托，就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

1.2 项目编号：DX2024006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总金额：587500.64 元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主要采购内容:大寨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二楼病房及综合楼一楼二楼门诊楼三楼卫生间装修改造项目项目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7 项目地点：滑县境内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工期：30 日历天

1.10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 1 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一年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一年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有社会保险登记证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或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标包施工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或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在建工程、未完工程或新中标工程的，须出具拟派项目经理变更为无在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有在建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6、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7、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滑县平安街北段路西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需携带“2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原件及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平安街北段路西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平安街北段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

联 系 人：南院长

联系电话：18338015500

地址：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市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 系 人：杜朋

电 话:1503720029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滑县大寨中心卫生院

联 系 人: 南院长

电 话: 1833801550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郑州市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 系 人: 杜朋

电 话: 1503720029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